



0510201803003015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069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2017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邮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8]E1069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法尔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法尔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法尔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法尔胜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法尔胜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29日

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摩山保理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摩山保理所有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0,000.00万元，其中：向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9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8,000.00万元；向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资本”）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6.6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8,000.00万元；向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投资”）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3.33%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000.0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年3月25日，泓昇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泓昇集团将所持摩山保理90%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

2016年3月25日，京江资本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京江资本将所持摩山保理6.67%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

2016年3月25日，摩山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摩山投资将所持摩山保理3.33%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

2016年3月25日，摩山保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泓昇集团、京江资本、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摩山保理100%的股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法尔胜。

2016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6月22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摩山保理《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摩山保理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手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9亿元，占本次资产购买价款的75%。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1,000.00万元、12,000.00万元、16,000.00万元、18,450.00万

元。

2016年12月，本公司对摩山保理现金增资2亿元，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将扣除本次增资金额的影响数，具体本次增资金额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增资金额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 = 本次增资金额 × 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 (1 - 摩山保理的所得税税率) ×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1、业绩补偿的原则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的原则为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摩山保理的另两名法人股东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法尔胜同意，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0，则泓昇集团应向法尔胜补偿的金额为0元，法尔胜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0而向泓昇集团支付额外价款。

资产减值补偿：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摩山保理进行减值测试。如摩山保理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额，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8]A115号），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75.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现金增资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16.67万元，完成承诺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现金增资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6.67	16,000.00	216.67	101.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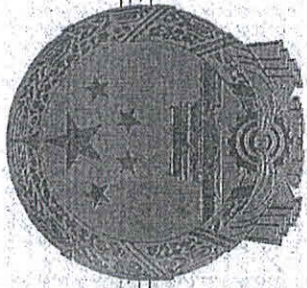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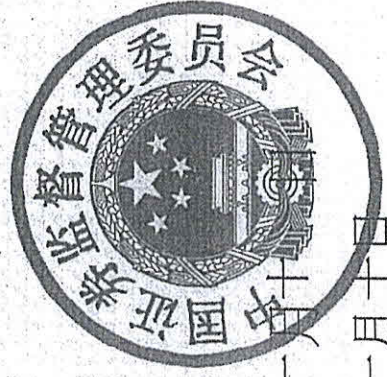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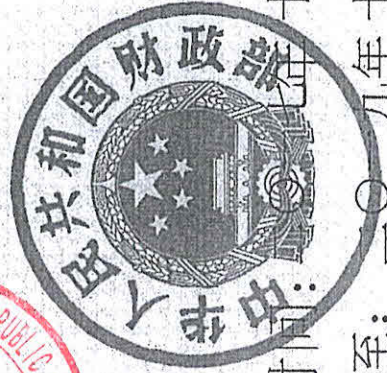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序号: NC.0107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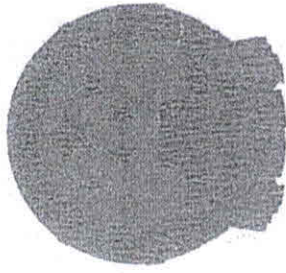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孙根泉 刘勇 侯丹 滕飞 丁春荣 李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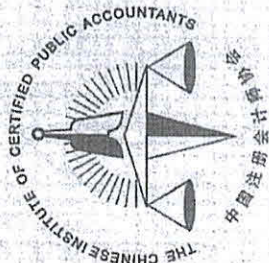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新斌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姓 名 滕 飞
Full name 滕 飞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10
Date of birth 1972-10-10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7210103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滕飞(320500010006) 年 月 日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年 月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钟海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119860403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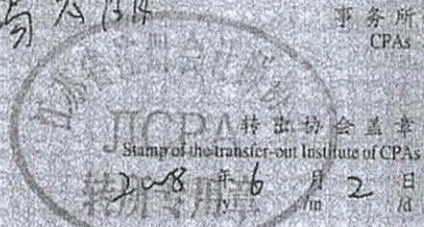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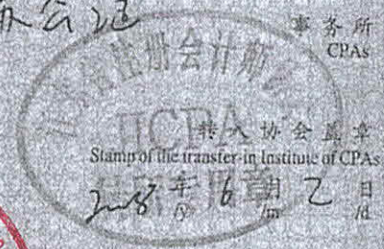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3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